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千千聚(上海)建筑工程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张存义诉你劳动争议案件(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 10818号)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:一、准许申请人撤回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律师代理费 3000 元的仲裁请求;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年12月5日至2025年2月13日停工留薪期工资人民币15420元;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人民币35412元;四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,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 之一的,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 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

注: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

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 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 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